

惠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处字〔2020〕137号

当事人：惠东县平山慕蓝烘焙店（经营者：周春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323MA51D4T38P
住所（住址）：惠东县平山营利路61号（原乌坭埔二巷9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春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0年4月27日下午，我所执法人员依法对惠东县平山营利路61号（原乌坭埔二巷92号）的惠东县平山慕蓝烘焙店进行监督检查，该店正在开门营业中。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的冰箱及仓库有多种用于制作蛋糕的食品及添加剂（详见清单）已超过有效期。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我所于当天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后对该烘焙店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4月27日从淘宝网站购进翻糖膏1包（908克/包），生产日期2017年12月20日，保质期12个月，至2020年4月27日被我局查获之日止，暂未使用，翻糖膏每包购进价45元。于2019年8月31日从淘宝网站购进南瓜粉1瓶（250克/瓶），生产日期2019年4月13日，保质期1年，尔后用于本店烘焙原料使用。至2020年4月27日被我局查获之日止，已被使用了一半，剩余一半，南瓜粉每瓶购进价7元。无具体购进日期的马苏里拉奶酪1包（450克/包），生产日期2018年10月8日，保质期9个月，尔后用于家庭自用。至2020年4月27日被我局查获之日止，已被使用了一小部分，剩余一大部分，马苏里拉

奶酪每包购进价 30 元。于 2018 年 6 月从淘宝网站购进巧克力豆 1 包（250 克/包），生产日期 2018 年 5 月 20 日，保质期 12 个月，尔后用于本店烘焙原料使用。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被我局查获之日止，已被使用了一大部分，剩余一小部分，巧克力豆每包购进价 12 元。于 2018 年 5 月从惠东的实体店购进可可粉 1 包（1000 克/包），生产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保质期 2 年，尔后用于本店烘焙原料使用。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被我局查获之日止，已被使用了一半，剩余一半，可可粉每包购进价 28 元。于 2018 年 5 月从惠东的实体店购进食用色素 7 瓶（250 克/瓶），生产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保质期 18 个月，尔后用于本店烘焙原料使用。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被我局查获之日止，7 瓶色素均被使用了一部分，剩余一部分，食用色素每瓶购进价 10 元。以上总货值 19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周春兰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的主体资格；

3、周春兰被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添加剂的违法事实等；

4、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添加剂的违法事实等；

5、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6 张：证明当事人现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添加剂的真实情况；

6、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证明财物被扣押的事实和向当事人履行了法定程序；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添加剂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受疫情影响。调查人员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以集体讨论通过，建议对事人作减轻处罚。

为此，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4月29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告字〔2020〕08137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翻糖膏1包（908克/包）、南瓜粉1瓶（剩余大半瓶）、马苏里拉奶酪1包（剩余大半包）、巧克力豆1包（剩余小半包）、可可粉1包（剩余半包）、食用色素7瓶（每瓶剩余一部分），全部予以销毁；

3、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没）款交至通知书上指定的代收银行，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5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